

臺北市立大學碩士班入學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認定申請書

(一) 基本資料

姓 名		性 別		報 名 系 所	
通訊地址				電 話	
具 備 資 格 (請 勾 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				

(二) 學歷 (力)

年 月 至	年 月 在	大 學 (學 院)	學 系 大 學 部 肄 業
年 月 至	年 月 在	專 科	畢 業
年 月		高 (特) 等 考 試	類 科 及 格
年 月		(相 當) 等 級 考 試	類 科 及 格

(三) 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 (訓練) 機構	服務部門 或訓練班別	職 稱	工 作 (訓 練) 內 容	年 資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				年 月 至 年 月

◎ 附註：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 (力) 證件影本、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由系所審核認定。

※以下各欄考生免填※
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，理由：_____		
系 (所) 承 辦 人 核 章		系 (所) 主 管 核 章	

◎ 附註：系所審核後，請將正本逕送教務處招生組彙整。於公告錄取名單後，將錄取考生之報名資料 (含本表件) 移送教務處註冊組；未錄取者之資料，由招生單位依規定銷毀。